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兆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京京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  
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拍字第2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兆清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抗告人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嗣抗告人於114年2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原裁定之相對人劉憶林。又抗告人於113年9月13日向伊借款1,211萬4,120元，詎抗告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

01 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  
02 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  
03 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 
04 字第270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抵押權之  
06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系爭不動產之  
07 登記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 
08 憑（見原審卷第14至20、50至68頁），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  
09 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  
10 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予以  
11 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係屬實體上之爭  
12 執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13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  
2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2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2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劉邦培